

证券代码：834687

证券简称：海唐新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书面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收到的四份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费通知书》落款日期均为2023年7月1日，表明法院已正式受理相关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唐广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段志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云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迅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唐广告的客户，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宇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迅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唐广告的客户，无关联关系；客户盘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兴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益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，客户盘云公司的唯一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林迅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，客户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法定代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2月24日，原告海唐广告和被告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分别签订了《客户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)，两份《协议》除主体不同外，内容相同。《协议》主要约定了：1、原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被告进行信息投放；2、被告应于每自然月结束后的30天内将该自然月的结算费用汇入原告指定账户。2022年10月1日，被告提出双方合作过程中逾期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补偿给原告。

2022年11月和12月，原告根据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的需求，按照《协议》约定为其提供了信息投放服务，经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分别确认的应结算金额为17,571,527.23元和1,683,381.75元。根据《协议》约定，被告应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30日前，分别将2022年11月和12月合作结算款项支付给

原告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截至原告起诉时，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仍无故拖欠原告应结算款项（不含违约金等）分别为 12,771,527.23 元和 1,417,904.47 元，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向原告支付合作产生的逾期未付服务费；
- 2、请求判令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服务费逾期付款损失（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承担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- 4、请求判令盘兴公司对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- 5、请求判令林迅捷对本案中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理由：

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的上述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，根据约定，原告有权要求其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支付逾期付款损失。

盘兴公司系盘云公司唯一股东，盘云公司系盘宇公司唯一股东，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全资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2 月 16 日，林迅捷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作为保证人，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，对债务人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所欠甲方海唐广告所有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)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公司及海唐广告已与被告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，并已委托专业律师代理本案，代理律师与被告也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，目前原被告均具有和解意愿，但和

解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和结果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最终判决结果、判决生效时间、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的主观意愿和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和业务开拓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最终判决结果、判决生效时间、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的主观意愿和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在起诉的同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海唐广告与客户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之间因客户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产生的广告合同纠纷案，因涉及主体不同，分为三个同质案件，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。

以公司为原告，以盘云公司与盘兴公司等为被告的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6912 号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和 6 月两次开庭，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，法院已根据公司申请保全了盘兴公司、盘云公司部分银行存款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。

以海唐广告为原告，以盘云公司和盘兴公司等为被告的（2023）京 0105 民初 37994 号案件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，海唐广告已申请保全盘兴公司、盘云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和子公司股权。

以海唐广告为原告，以盘宇公司和盘云公司等为被告的（2023）京 0105 民

初 38248 号案件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，海唐广告已申请保全盘云公司、盘宇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和子公司股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起诉书》；
2. 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交费通知书》；
3. 《客户服务框架协议》；
4. 《保证合同》。

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